



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
关于格林斯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

关于格林斯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(原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格林斯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格林斯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23313018，曾用名“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用名“格林斯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）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26 年 4 月 22 日，

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48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48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48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但鉴于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“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 若需全体股东回避, 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”,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48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48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斯达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原格林斯达(北京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: 王超

王超

负责人: 林小建

林小建

郭清安

郭清安

2026年5月14日

